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三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記錄**

時 間：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50 分

地 點：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秘書處（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7 號後棟）。

召集人：第十三屆張理事長國勳

出席人員：本會第十三屆全體理、監事

會議議程：

壹、報告事項：

一、財務組報告：

二、國際事務組報告：

三、公關組報告：

四、學術、出版組報告：

五、活動組報告：

六、秘書處報告：

（一）本會由何君豪理事代表，參與 108 年 8 月 23 日司法官國家賠償責任會議。

（二）108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9 日為哈薩克國際法官年會，詳細情況，待與會法官回來後再作說明。

（三）本次學術研討會報名踴躍，原本律師只開放 20 位名額，但因報名人數有 86 位，故再增加 20 位名額。

（四）今年核撥印製雜誌的補助費用有減少，故以電子郵件詢問參與本次研討會律師購買雜誌的意願，以因應本會印製雜誌的支出。

（五）今年度法官協會雜誌內容，是以本次學術研討會為主軸。學術組補充陳述：因學術研討只有單一主題，內容廣度不夠，以致不易邀稿，建議是否邀請其他審檢辯學的文章，配合本次研討會主軸，範圍擴及刑事沒收、民事執行、行政執行，在這框架下，讓受邀稿者自由發揮；也或者考慮以本次學術研討會議題為主題，子題則討論修復式司法。

（六）協會下半年度活動，為會員聯誼活動與台南高分院法律女王研討會合併舉辦，時間訂在 1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舉行完研討會後，下午會員聯誼活動，預計至市立美術館參觀，晚上至阿霞飯店用餐。另外還有 10 月份台中場法律女王研討會。明年活動則為 1 月 17 日花蓮場法律女王研討會。

貳、討論事項：

一、追認入會會員：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呂明龍法官

追認退會會員：無

決議：通過。

二、提案：

(一)內政部承辦人表示，本會現行章程中第13條候補監事之人數不符人民團體法第17條第5款之規定，需修改章程。

決議:修改章程，待會員大會時修改。

(二)是否辦理協會設立之初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之社團法人變更登記，提請討論。

決議:先將郵局帳戶名稱從邱瑞祥法官變更為張國勳理事長。待更正過後進行法人變更登記。

(三)郵局通知為因應洗錢防制相關規定，須更新協會資料，現行協會於郵局有兩個帳戶，其中一個僅用於提撥基金入內而不會提款轉帳等，因協會在郵局只能有一個帳戶，故會計建議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是否改於臺灣銀行或其他銀行開立協會帳戶，以供提撥基金之用。(附件：臺灣銀行法人開戶所需資料)

決議:因應洗錢防制法，將郵局帳戶名稱從邱瑞祥法官變更為張國勳理事長。

參、臨時動議

(一)高金枝理事提案：職務法庭法官不應兼任本會理監事。

決議:通過

(二)高金枝法官及蕭胤璫法官請辭理事

決議:按上提案決議，通過請辭

(三)許辰舟理事來電表示因接任大法官書記處處長，基於業務關係，向本會表示請辭理事

決議:通過

肆、決定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

伍、散會

附件三 臺灣銀行法人開戶所需資料

客戶申請開戶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親自(含負責人)辦理，並經本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開戶動機與目的等事項，評估開戶合理性，並經本行檢核確認，且於完成開戶審核作業【例如：KYC(認識客戶)等】後，始可受理開戶。

一、第一證明文件：

團體：主管機關登記證照或核准成立或備案之文件暨負責人身分證。

※非自然人需填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法人、團體適用」。

股東/出資人名冊、持有25%以上自然人股東/出資人及高階管理人等身分證明文件。

二、第二證明文件（擇一徵提）：

非自然人：如董事會議記錄、公司章程、財務報表、繳稅證明…等可資證明文件。